

<<大学之合法性>>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大学之合法性>>

13位ISBN编号：9787500490760

10位ISBN编号：7500490763

出版时间：2010-9

出版时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作者：孙华

页数：17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大学之合法性>>

### 内容概要

合法性是任何一个社会组织赖以存在的基础。

大学的合法性包括大学的法律性、大学理念、大学的有效性以及大学制度等四个构成要件的合法性性状。

大学组织的合法性状态是对大学组织所蕴含的价值正当性的审视与衡估。

因为作为大学合法性四个构成要件的表征：大学如何运转、怎样发展、组织目标、精神追求等组织要素，只有在价值取向上符合正当性才能得到外部与内部的认同与接受，才能获得合法性。

引导大学寻求和获得合法性的力量是大学所寄身的高深知识的逻辑.它与外部社会控制之间博弈的结果决定着大学的合法性性状。

大学基于知识的逻辑和组织传统一直在寻求其自由自治的价值诉求，而文化、政府和社会等外部力量则根据各自的利益需求来回应大学的这种理性诉求。

源于高深知识所赋予的组织品性。

大学追求自由的本能与外部的三种力量之间，外部三个变量自身之间，甚至大学合法性的四个构成要件之间呈现出一种错综复杂、交互相通、变幻莫测的力量作用图式，构成了一幅宏大而复杂的力量博弈图，并最终决定着大学组织的合法性性状。

## <<大学之合法性>>

### 作者简介

孙华，男，江苏省睢宁县人，1970年4月生，教育经济与管理学博士，高等教育学博士后，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广西大学教育学院副院长，高等教育研究所副所长，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副主任。

近五年先后在《高等教育研究》、《清华大学教育研究》、《复旦教育论坛》、“高等工程教育研究”、《现代大学教育》、《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江苏高教》、《高教探索》等专业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其中多篇被《人大复印资料》、《科学时报》和《光明日报》等转载，先后主持和参与国家社科基金课题2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1项、省部级课题4项、厅级课题3项。

## <<大学之合法性>>

### 书籍目录

前言第一章 绪论第一节 研究的意义第二节 既有研究与相关概念的追溯一关于合法性二组织合法性三大学合法性第三节 相关概念的界定一合法性二大学第四节 研究的方法与理论基础一研究方法二研究的理论基础三研究假设四本书的结构与框架第二章 大学组织与合法性第一节 知识的品性与大学的合法性一组织的合法性与大学的合法性二知识的品性与大学的逻辑三大学的合法性与合法化第二节 大学的外部合法性一大学的合法律性与合法性二意识形态与大学合法性三有效性与大学合法性第三节 大学的内部合法性第四节 大学内部合法性与外部合法性之间的关系第三章 大学的合法律性与合法性第一节 历史文化与大学的合法律性一大学的合法性与合法律性二基督教文明与大学的控制三儒家文化与大学的自由第二节 时局态势与大学的合法律性一政治稳定之下的大学规制二社会动荡之下的大学自由第三节 政权性质与大学的合法律性一民主制政体与大学的法律规制二威权体制与大学的管制方式三极权政府与大学控制第四章 大学理念与合法性第一节 文化习俗与大学理念一西方文化历史中的大学理念二东方文明视野中的大学理念第二节 变化的社会与变化的大学理念一和平时期的大学理念合法性二动荡社会中的大学理念合法性第三节 政治体制与大学理念一民主制国家的大学理念二威权体制下的大学理念三独裁制度下的大学理念第五章 大学的有效性与合法性第一节 哲学思想与大学有效性一理性主义哲学观与大学的有效性二功利主义哲学观与大学的有效性.....第六章 大学制度与合法性第七章 西方大学的合法化历程与中国大学合法性重建第八章 结论参考文献后记

## &lt;&lt;大学之合法性&gt;&gt;

## 章节摘录

从微观角度来论述合法性问题并对此作出独到贡献的应当首推美国学者彼得·布劳（PeteBlau）。布劳是从对社会交换过程的分析出发开始切入对合法性问题的讨论的。

在布劳看来，权力意味着人们在社会交换关系中得到某种依从，权威则是“依赖于某一部属集体中强制其个体成员遵从上级命令的共同规范”。

在很多社会组织模式中，这些规范只出现于行为者集群间的竞争交换中。

可是为达成这种规范协议，交换的参与者必须经常经历共同价值体系的社会化，这些价值体系不仅规定特定情景中什么是公平交换，以及规定这一交换应该如何制度化为领导和下级都遵从的规范。

尽管在交换过程中行动者很有可能达成一致，但最初的一套共同价值体系促成了权力合法化。

这样行动者就能带着一个共同的情景定义进入交换，这一共同的情景定义能够提供一种普遍框架，对正在出现的权力差别实行规范调节。

“没有共同的价值，权力竞争就可能很激烈。

缺乏实惠和公平交换的指南，即使发生这些定义，大量的紧张关系也会继续存在。

”因而，在布劳看来，合法化不仅需要宽容的赞同，而且需要积极的确认以及需要共同的价值观（先存的价值和社会的互动进程中集体产生的价值）来促进社会模式。

布劳的合法性理论将权力关系牢固地建立在无数个人的行动之上，而不是笼统的“社会”之上，并在这个基础上讨论权力向权威的转换问题。

这是他理论的独到之处。

然而，正如人们所批评的那样，布劳的分析并没有真正将微观结构与宏观结构区分开来，他试图在交换与结构之间实现转换的努力——关于规范与集体价值的论述仍然具有明显的功能主义特色，未能逃脱帕森斯所强调的价值系统的窠臼。

<<大学之合法性>>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